

二、破计：

为答牒计，故复颂曰：



若至已生位，理必无生时，
已生有生时，云何从彼起？

When a thing is produced there cannot be
Anything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.
If the produced is in the process
Of production, why is it being produced?

【词汇释难】

彼：指生时体。

【释文】“若至已生位，理必无生时”者，且说若法已至已生位，理必无生时。既无生时体，由生何法，可以比度¹推知谓有正生时？以法既至已生位，是则更无生义故。若谓已生位即是正生者，其理不然，所以者何？以至已生位故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“已生有生时，云何从彼起？”若时强说仅此已生者为是正生时，那么为何还要计此已生者为正生时耶？若法已成者，是则不应思量有生。故此谓言：已生有生时，理必不应成。

【释义】对敌宗所谓别有实体的生时生，若加观察是在因灭坏、果法现前之际，这个分位实际上还是在果法已生的时候。果位已经生起，按理即不会再有所谓的正生时，因为它的生起已经完成，无需再生，其正生时已成了

¹ 比度：拼音 bǐ dù，进行比较和推测。

过去，已灭坏无余。而且以比量观察，所谓正生不能成立已生的法体，已生的法即不再存在正生，正生与已生二者是截然不同的法。如果说种因灭坏果法现前时，一定是正生时，这样的说法唯是强词夺理，已经生起的法体，凭什么说它在正生呢？任谁如何辩说，也不可能成立这种歪理；即使以帝释天千眼，也不可能找到这种已生起本体的法正在生起。所以应知所谓的正生，除了有情在分别心识中想象外，实际中不会存在。本体已成的法是已生之过去法，本体未成的法是未生之未来法，二者中间不能成立真正的现在法，所谓有现在法位于过去与未来之间，于实义中只不过如同两个石女儿中间有一个兔角的说法而已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后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370

若至已生位，理必无生时；

已生有生时，云何从彼起？

论曰：已生生时必不俱有，时分异故，犹如去来。若已生位有生时者，或应同体、或异体俱，则非已生从生时起。自从自起，世现相违。俱有非因，如牛两角。若言一体二相不同得说为因无斯过者，二相前后体不应同，二相俱时应非因果。又若同体，生时已生，于自他性应失应得。相不离体，

如体应同；体不离相，如相应别。体同相别，理必不然。法之与时体无有异，故不可说时异法同。一法一时有同有异说为因果，理必不成。如从生时至已生位，进退征责过难多途。从未生时至生时位，研核诘问如理应思。是故生时非别实有。]